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4月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6-020号公告）

二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在部分银行授信到期后，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，拟继续向其申请授信并开展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，本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，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2. 经与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接洽，本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平顶山分

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 40 亿元最高余额内的所有融资业务，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、中期借款、委托贷款、固定资产借款、国内订单融资、国内保理、保函、银行承兑、国内信用证项下的融资（议付）业务等，期限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3. 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洽，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期限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，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4. 经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接洽，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期限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，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5. 经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，本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其中：敞口授信额度 20 亿元，低风险授信额度 20 亿元，期限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，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，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、融资业务有关合同、协议等文件。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。

三、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特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、经营管理部，撤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4日